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7,489.92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在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公司会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收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发行费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武发改行审[2013]56号 武环开复[2013]55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6]83号 武环行审复[2014]219号
合计	—	<b>35,000.00</b>	<b>35,000.00</b>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489.9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 17,48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
合计		<b>35,000.00</b>	<b>17,489.92</b>	<b>17,489.92</b>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05 号），经审核认为：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489.9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05 号），经审核认为：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7,489.92 万元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89.92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